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林委員英男 陳委員顯榮 林委員碧霞 李委員文傑

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

謝委員傳崇(請假)

肆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記錄人員：陳欣怡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工作報告：(報告內容詳議程資料)

一、第一組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。

二、第四組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新 竹 市 選 舉 委 員 會

第 2 4 5 次 委 員 會 議

議 程 資 料

## 目 錄

|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會議議程.....    | 3 |
| 二、第一組工作報告..... | 4 |
| 三、第四組工作報告..... | 5 |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    第一組工作報告

    第四組工作報告

三、討論提案

四、臨時動議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- 一、為精進選務工作，繼 107 年底召開選舉檢討會，本組續於 108 年 1 月 18 日邀集三區區公所，召開投開票所設置工作第一次會議。工作會議中，本會與各區公所針對 107 年所設置之 299 個投票所設置地點、選舉及公投投票人數等問題，進行分析、檢討及意見交換，期能儘早進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清查及增設作業。
- 二、為因應 109 年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召開 2 項會議：
  - (一) 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會議：

目的係透過工作圈之運作，透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之實務經驗，經由腦力激盪與組織學習等方式，集思廣益，深入研究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開票作業流程各項環節安排，以精進投開票作業並提出具妥適性、周延性與效益性之可行性改進方案。

本項會議由本組張組長參與，並參與第 3 分組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訓練」項目，與桃園市、高雄市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及基隆市等 7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組成，每 2 週召開 1 次精進會議。
  - (二) 研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會議：

會議主旨為依據 107 年選舉及公投辦理之經驗，避免對民眾投票造成不便，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時，有關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，每所選舉人人數擬由 1,500 人，下修為 1,200 人以內為原則；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，每所選舉人人數擬由 1,300 人，下修為 1,000 人以內為原則。

有關投票所選舉人依會議降至 1,200 人原則之清查及增設作業，本會已函本市各區區公所辦理作業中。
- 三、有關 107 年選舉之訴訟案：

- (一) 108年1月21日，新竹地方法院進行大同里當選無效言詞辯論庭。新竹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派員協助，故本組攜該里選舉人名冊供法院影印後攜回。
- (二) 108年1月30日上午9時30分，新竹地方法院進行新光里選舉票勘驗。勘驗結果計8張爭議票：
1. 3張無效票：二造無爭議，改為有效票，判定原告(張)1張，被告(何)2張。
  2. 5張爭議票：4張為有效票、1張為無效票，由法院合議庭判定後，有效票原告(張)2張、被告(何)2張，無效票1張，二造無異議。
  3. 勘驗選票後，被告有效票數增加1張，原告同意撤案處理。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

報告單位：第四組

- 一、本會常任監察小組鄭委員正傳，自本（108）年 2 月 1 日起辭任，所遺職缺由彭銘輝先生遞補，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，擬自 2 月 1 日起遞補至原任期（111 年 12 月 31 日）止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訂定「107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本會 107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、臨時約僱年終獎金及 108 年度退休工友春節慰問金皆於 1 月 25 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三、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（免）繳憑單申報，本會依限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，包含本會常任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、職員、常兼人員、選舉臨兼人員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工作人員等共計 160 人。
- 四、107 年 12 月 25 日通告各組室同仁自行盤點保管之財產及物品，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進行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及物品之實際盤點，盤點結果帳物均相符。
- 五、依中選會來函核定本會「107 年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年終考核列等分配，甲等以不超過 75% 比率原則」，完成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年終考核並函報中選會鑒核。
- 六、本會「107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及 108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」已依規申報，其中 107 年度全體同仁皆達成法定每年至少 4 小時教育環境時數外，累計數位學習課程時數共 69 小時，總學習時數達 77 小時，比率已超過 100%。
- 七、配合辦理 107 年會計年度決算，除代辦地方選舉經費新竹市政府已辦理保留外，其餘經常性行政業務費、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經費，均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、關帳。